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0港元)。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0港元)。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投資者： 廣州祺元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b) 現有股東： 鄭元金，中國公民；及
- (c) 目標公司： 梅州市集善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0港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1.	投資者	0	0	人民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480,000 港元)	50
2.	現有股東	人民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480,000 港元) (附註)	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480,000 港元)	50
	總額	人民幣 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480,000 港元) (附註)	100	人民幣 4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8,960,000 港元)	1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均未繳足。

支付股本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須於簽立注資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與現有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向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注資金額。

釐定注資金額之基準

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金額乃由投資者與現有股東經考慮目標公司之現有註冊資本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投資者於完成後之擬定股權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認為，注資金額屬公平合理。

將予注入資本的用途

於完成後，注資將根據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用於收購大灣區城市更新項目的權利或應佔總建築面積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收到注資後30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與現有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而目標公司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倘上述工商登記未能於注資協議簽署後60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與現有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即投資者不能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的股東)，則目標公司須立即將投資者支付的注資不計利息退還至投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現有股東於目標公司收到投資者注資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與現有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繳足目標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0港元)作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則目標公司須即時將投資者支付之注資退還予投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目標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注資協議，於完成後，倘目標公司需要資金收購大灣區城市更新項目的權利或應佔總建築面積，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各自須於收到目標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與現有股東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向目標公司墊付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798,000港元)(按50%：50%的比例)的免息股東貸款。倘目標公司向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償還上述貸款，則須按50%：50%的比例同時向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償還。

預期將由投資者墊付的股東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共同撥付。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而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各自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獲得董事的一致同意。

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

於完成後，所有將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經現有股東及投資者一致同意。

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

倘現有股東或投資者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另一方須擁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收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擬主要從事收購大灣區城市更新項目的權利或應佔總建築面積。

由於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故並無目標公司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元(相當於約490港元)及約人民幣600元(相當於約734港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投資。

在中國政府的「大灣區」倡議(旨在推動香港、澳門及珠三角區域更深入的區域經濟及金融整合)下，董事會對大灣區的物業市場充滿信心。預期現有股東在處理獲取中國城市更新項目的權利或應佔總建築面積業務上的經驗，以及根據注資協議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投資者將注入的額外資本，將促進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注資為一個甚好的投資機會，亦符合本集團投資於前景可觀的目標公司或業務的願景。

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條款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80,000港元)

「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注資訂立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注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鄭元金
「大灣區」	指	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九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廣州祺元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梅州市集善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現有股東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朱慶淞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